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的交通站运维项目 包件一：交通站运维（西、北部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交通站运维项目 包件一：交通站运维（西、北部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约 290人，营业收入为约 1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约 12553.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4 日

